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582481 號函及公布姓名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○○中心【設立許可文號：北市教前字第 xxxxxxxxxxxx 號，委託社團法人○○辦理，址設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教保服務機構】之負責人，該機構之教保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10 日疑有不當管教未滿 3 歲之○○○（10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童）致其左側前臂挫傷之情事，因事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下稱教保條例）第 33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，經系爭教保服務機構於 112 年 5 月 13 日進行校安通報後，原處分機關組成調查小組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啟動調查程序。調查小組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主任○○○、○童父母等，嗣於 112 年 6 月 5 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提送臺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（下稱認定委員會）審議。嗣認定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，決議本案行為人○君因○童不服其勸導，將○童以單手拉起懸空步行致其受傷，且○君具幼兒教育專業背景，其管教策略、動作及力度顯有過當，雖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情形，然此對○童未來恐有身心傷害之虞，核屬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行為，處行為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及機構名稱，另安排其接受輔導管教、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12 小時。原處分

機關爰以 112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54625B 號函裁處○君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及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；及命○君接受輔導管教、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12 小時在案。

- 三、因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即○君有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爰依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58248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即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前改善完成，並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；通知訴願人因○君之上開違規行為已裁處公布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；另於同日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公布其姓名之處分，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0 日補充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3927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；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移除（撤下）公布訴願人姓名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及公布訴願人姓名之處分均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